

#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 39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7 月 02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孫○民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龍校長(另有會議) 管○燕秘書長 丁○慧教務長(請假) 郭○萱學務長  
黃○芳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 林○宏人資長 李○瑜國際長  
歐○蘋入學長 黃○瑩圖資長 張○平主任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 林○毓院長 柯○耀院長 莊○棠院長(郭○玲代)  
劉○初院長 陳○蓉院長 王○東院長 洪○宜署理院長(謝○霆代)  
邱○雅部主任 黃○源主任 黃○靜組長 蔡○歲組長  
周○芬主任 陳○帆主任 王○茵組長 黃○通組長(請假)  
翁○茹組長 郭○真組長 邱○琪組長(請假) 林○賢組長  
吳○偉組長(請假) 俞○中組長 戴○彤執行長(請假) 許○娟主任  
王○英老師 朱○婷同學 張○宇同學  
列席人員：黃○玲主任 陳○珊老師 郭○涵辦事員 吳○燕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芳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各單位報告

### 一、學生事務處報告：

學務處依上次防疫小組會議議決進行全校學生暑期動向關懷輔導問卷調查，問卷截至今日止已有 2000 多位同學回報，感謝圖資處利用虎皮推播轉知同學，亦請各院系所導師協助叮嚀同學上網填報。另截至目前為止有 36 位同學填列諮商輔導需求，諮商中心亦以電話聯繫並紀錄備查。學務處於表單整合完畢後將開放權限予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各班導師及相關單位以利及時掌握學生訊息。

## 參、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

案 由：擬請審議護理系及社工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核備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實習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者，若疫情警戒維持在第三級需研擬防疫計畫並提送防疫小組審查。
- 二、辦理實習課程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護理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資格。

(二) 社工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資格。

三、各系實習概述：

(一) 護理系：預計於 110.07.19-110.08.26 期間共 31 名學生於 3 家機構中參與實習。

(二) 社工系：預計於 110.07.05-110 學年度開學前共 18 名學生至 17 家機構進行實習。

四、依 110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函：

(一) 其他醫事類科學生：依 109 年 12 月教育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二) 教育部已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爰實有重新評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必要。

五、因應疫情嚴峻，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各系已依以下原則辦理實習課程：

(一) 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性：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實習單位防疫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導，並填寫「長榮大學系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如附件一(pp.4-6))。

(二) 加強實習前之輔導：

加強宣導防疫措施(戴口罩、勤洗手、非必要之移動等)，並請學生簽立實習同意書。

(三)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資訊：

建立學生實習名冊，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以 Lin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如附件二(pp.7-8))。

(四) 依各級機構來函說明，提醒實習同學應依實習場域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例如，施打新冠肺炎疫苗、抑或提出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證明。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請討論本學期應屆畢業生之英檢、資訊力、實作力畢業門檻成績登錄辦理時間延期案。

說明：

一、依「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辦法」、「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規定，本學期大學部應屆畢

業生需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9 月 22 日(含)前，完成英檢、資訊力、實作力畢業門檻成績登錄，方可領取 6 月之畢業證書，若逾期則視為延畢生，必須辦理註冊手續。

二、因近期國內疫情嚴峻，學生反應相關畢業門檻等考試日期，目前舉辦日期皆延後未定，恐會影響成績登錄規定時間。

三、擬請討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成績登錄日期，是否比照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1100072591 號來函，碩博士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考試及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規定辦理。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送行政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3 時 44 分）**